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认定工作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实施办法》，支持和培育一批优质个体工商户，以先进典型牵引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个体工商户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按照省市场监管局有关重点工作计划，我市开展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评定工作。

一、按照进度安排和相关要求共同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指导申报等相关工作，具体申报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二、省市监局会同相关部门及商业银行机构，在全省范围内有针对性的筛选出综合得分排名前5万的个体工商户名单（见附件2），请根据属地监管职权向相关个体工商户做好宣传发动与指导申报“名特优新”申报工作，于本月29日前完成申报，并报送完成申报名单。

三、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关于开展兴宁市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的公告》，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逐步提高个体工商户创建和申报“名特优新”的积极性。

联系人：李宝珠 联系电话：3389279

附件：

1.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_个体工商户申报手册
2. 个体工商户综合得分表
3. 《关于开展兴宁市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的公告》
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筹备工作的通知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